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 1 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年1月3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门（楼）牌管理办法的通知
（河府〔2024〕4号）……1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河府〔2024〕5号）……12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
（河府〔2024〕11号）……21

【市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及市府办公室有关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河府办〔2024〕1号）……40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河府办〔2024〕2号）……43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和撤销部分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市直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3号）……4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河源市民政局河源市财政局河源市卫生健康局河源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河源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河源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61

【政策解读】

《河源市门（楼）牌管理办法》解读 ……73
《深入推进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十六条政策措施》解读 ……78
《河源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解读 ……80
《河源市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解读 ……84

【人事任免】

市政府1月份人事任免……87

HFG-2024-001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门（楼）牌管理办法的通知

河府〔202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源市门（楼）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8日

河源市门（楼）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门（楼）牌管理，满足我市建设、社会发展的需要，方便群众的工作和生活，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行政区域内门（楼）牌号的编制、使用、设置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门（楼）牌，包括门牌、楼牌、单元牌、户（室）牌，是指依法确定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生活、生产场所位置的标准地址标识。

第三条 全市行政区域内合法建筑物应设置门（楼）牌，住宅楼还应设置单元牌及户号。

临时、违章建筑物的门（楼）牌信息应作“临时”标识。临时门（楼）牌仅用于标识建筑物地址信息，不作为建筑物合法性的证明以及产权登记信息凭证。

第四条 市公安机关是全市门（楼）牌管理的主管机关，负责门（楼）牌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县（区）公安机关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地名信息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楼盘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建筑物信息，负责辖区内门（楼）牌的编制、设置及管理等工作。

市、县（区）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管综合执法、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公安机关做好门（楼）牌管理工作。

民政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将门（楼）牌的制作、安装所需费用列入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建筑物的坐落、名称。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全市标准地名地址数据的汇聚、共享、发布及问题数据反馈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做好本辖区内的门（楼）牌编制、设置与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管综合执法、税务等部门以及邮政、电信、电力、燃气、供水、银行、有线电视、保险机构等单位在登记地址信息时，应当以门（楼）牌号作为法定地址信息。

第二章 门（楼）牌号的编制原则

第六条 门（楼）牌号编排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尊重事实、利于管理、方便查找的原则。

门（楼）牌号按照街路巷、相对封闭的住宅区（工业区、商业区、办公区）、自然村等为单位，按一定顺序进行编排。

第七条 街路巷（含住宅区、工业区、商业区、办公区等内部建设

的街路巷）两侧的住宅区、工业区、商业区、办公区和建筑物等依据街路巷走向编制门牌，门牌名称描述格式为：街路巷名称+门牌号，门牌号的顺序号必须用阿拉伯数字，数字后中文字符一般使用“号”；门牌号也可以沿用本地现有合理的表述方式。编制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街路巷东西走向的，门（楼）牌的编号由东向西编排，北侧编单号，南侧编双号；南北走向的，由北向南编排，西侧编单号，东侧编双号；东北-西南走向的，由东北向西南编排，西北侧编单号，东南侧编双号；西北-东南走向的，由西北向东南编排，西南侧编单号，东北侧编双号；只有一个出入口的街路巷，门牌号以出入口处为起点按照左双右单顺序编排。顺序号相连的单、双号门牌的钉装位置应大致相近对称。按照尊重历史的原则，对于历史原因已安装门楼牌的，按历史走向进行编排。

（二）街路巷两侧有空地待建设的，应按3-5米预留一个空号或按规划建设情况预留空号；未预留空号又需新增号的，可以在现有门牌号下按顺序编排附号，或者继续沿用本地现有合理有序的编排办法予以处理；但附号后不得再增加附号。

（三）分段命名的街路巷，以段的名称单独编号。

（四）较大的住宅区、工业区、商业区、办公区等有两个及以上出入门口的，如果有现实需要，可以按照出入门口所在的街路巷名称分别编排门牌号，使用其建设规划登记的门牌号或主要出入口的门牌号为主号。

（五）建筑物原则上只编排一个门（楼）牌号，对于建筑物内有两个及以上单独出入楼梯口（门口）的可以编制单元牌，单元牌名称描述格式为：建筑物门（楼）牌名称+单元牌号，顺序号必须用阿拉伯数字，

数字后中文字符统一使用“单元”。

（六）街路巷名称应使用依法批准的标准名称，没有标准名称的，可以先使用通俗或者临时名称，待命名后进行统一变更。临时名称应尊重群众意愿和社会良俗，中心城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原则不能重复。

第八条 建筑物内有两个及以上独立房屋的应编制户（室）牌，户（室）牌号一般从每一层楼的一端开始按顺序编排，要能反映其所在楼层，使用楼层号+房屋顺序号；一层楼只有一套（个）房屋的，也要编排顺序号。户（室）牌名称一般直接使用户（室）牌号；临街（路、巷）的户(室)牌，为方便标识、应用，可以在前面加上所属建筑物的门(楼)牌名称；属地面以下的，前面加所在楼层名称。

建筑物有夹层的，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合理有序的方式予以编制户（室）牌。

第九条 地下建筑物及建筑物群体门楼牌（包括门牌、楼牌、单元牌和户（室）牌）编制规则：

（一）地面有相连建筑物的，统一使用地面上的建筑物门（楼）牌号，遵循本办法第七条的编排规则。

（二）地面无相连建筑物的，在其所沿街路巷或所在区域内按照导向清晰的规则编排门（楼）牌号。

第十条 门牌（楼牌、单元牌）受理、制作、更换、变更和钉装由县（区）公安机关统一组织，县（区）公安户政部门或派出所具体实施。现有重、错、漏的门楼牌和自编门楼牌，应及时予以清理，统一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编制门（楼）牌。未完成门（楼）牌编制的街路巷，可按照原规则继续编制门（楼）牌。

第十一条 门（楼）牌号、单元号、户号只能使用阿拉伯数字依次顺序编号，不得跳号，不得使用外文字母。

第十二条 未确定标准名称的街路巷，可先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编排门（楼）牌号，暂不制作、钉装门（楼）牌；应按照街路巷命名程序逐级报批确定标准名称后再统一制作、钉装门（楼）牌。

第十三条 新建建筑物门（楼）牌的编号，按照建设工程总平面图确定的建筑布局先期编号。新建建筑物之间有空地或待拆迁地区的，应根据实际规划情况，预留出备用的门（楼）牌号，后期建成的建筑物在预留号范围内补编门（楼）牌号。

重建、扩建或改建建筑物，原号码符合规定的，沿用原号；原号码不符合规定的，由公安机关重新编号。

现有楼房或院落之间新建建筑物、增开新门的，有预留号的按顺序号编号，无预留号的在其前号后加支号编号。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重新编制门牌：

（一）因旧城区改造或城市建设造成门（楼）牌混乱的；

（二）因道路扩建、改建，道路名称经批准变更，造成门（楼）牌混乱的；

（三）门（楼）牌重编、单双号混编的；

（四）建筑物不临街、路、巷却以街、路、巷名称编门牌号的。

第三章 门（楼）牌的设置和安装

第十五条 经批准建造的建筑物（包括新建、重建、改建、扩建）

以及临时建筑物，应当在房屋使用前向建筑物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安装门（楼）牌，不得自编、自制门（楼）牌。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门（楼）牌编列申请表。

（二）建筑物由单位投资建设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建筑物由个人投资建设的，需提供建筑物产权人的居民身份证。

（三）属城镇建筑物的，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含建设工程审核书、总平面图、首层平面图等，如其他层与首层不一致，还应附各层平面图）；新建住宅区、商业区及办公项目区等建筑物，还需提供所在道路、街巷的地名批复；已取得产权的，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等资料。

（四）属农村建筑物的，需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材料:

1.《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房屋平面附图。

2.《宅基地证》、房屋四至图。

3.自然资源部门或者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核发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五）产权分割建筑物，对于已编列门（楼）牌的，因产权分割确需增加门（楼）牌的，需提交自然资源部门同意产权分割的相关材料、产权人的分割协议书及相关图纸材料办理。

（六）老街区、老居民住宅小区因增建新房、增开新门而申请门（楼）牌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同意增建新房、增开新门的批准文件和平面图。

商品区、住宅区及办公项目区的门（楼）牌号由开发单位（商）统一申请。

上述资料能够通过职能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可不再要求申请人

提供。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接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并出具回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公安机关应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补充的材料。

第十七条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在审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完成编号，并向申请人出具《门（楼）牌号通知书》，同时将制牌信息数据通知门（楼）牌制作安装单位。

门（楼）牌制作安装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招标时应明确门（楼）牌的制作安装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日。

第十八条 门（楼）牌的规格、式样和颜色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17733-2008《地名标志》，并设置二维码图标。

（一）门牌蓝底白字。规格1门牌：60×40厘米；规格2门牌：40×30厘米；规格3门牌：30×20厘米；规格4门牌：18×12厘米。

（二）楼牌蓝底白字，左边书写名称部分，右边书写楼号部分。规格为90×50厘米。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按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为下列合法建筑物编制门（楼）牌：

（一）居民住宅区内的楼宇，设置楼牌；

（二）临街道的企事业机关单位、大型市场、大型商场、大型住宅小区出入口，使用规格1门牌；若因钉装门牌的位置不适合安装规格1门牌的，则使用规格2门牌；

（三）国道、省道和市区、城镇主要道路（路宽30米以上）的临街办公楼、住宅等建筑物，使用规格2门牌；

（四）宽30米以下道路的临街商铺、商住楼等使用规格3门牌;

（五）商铺卡位和内街内巷的别墅、私人房屋等居民住宅使用规格4门牌。

第二十条 门（楼）牌的安装位置:

（一）小门牌安装在面对门左上角的门框，门框上不便安装的，可安装在门左侧位置上，距地面高度不宜小于2米;

（二）中、大门牌安装在面对门的左侧位置，距地面高度不宜小于2米;

（三）楼牌安装在楼房临街一侧及醒目位置上，距地面高度不宜小于5米（二、三楼之间）;

（四）一条路、街的门牌或者一个住宅区的楼牌，应当安装在同一水平线上;

（五）建筑物在建筑时，应在相应的地方预留安装门牌、楼牌位置;

（六）其他特殊情况的，由所在地公安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安装位置。

第四章 门（楼）牌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筑物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发现已编列的门（楼）牌缺失、破损难以辨认的，应当向建筑物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补领。公安派出所负责核对原门（楼）牌编号情况，对于有必要补充相关材料的，应通知申请人补充。

公安机关在门（楼）牌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门（楼）牌未设置或

者缺失、破损难以辨认的，应当核实登记，并告知建筑物管理人、使用人按程序申请补领门（楼）牌。

第二十二条 对于因第十四条情形需要变更门（楼）牌的，由所在地公安机关统一进行批量变更，变更后及时告知建筑物所有人、使用人。新门（楼）牌更换安装后，旧门（楼）牌可过渡使用3个月。

对于已编列正式门（楼）牌的，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建筑物格局发生改变需要变更的，由建筑物所有人提供变更规划的证明等材料申请变更门（楼）牌。

因门（楼）牌变更，房屋建筑有关单位和个人办理事务，需要门（楼）牌变更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核实后出具。

第二十三条 因建筑物拆除等原因需要注销门（楼）牌号的，建筑物所有人应当到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注销。

公安机关在门（楼）牌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上述情形的，可以核实后主动注销，注销的门（楼）牌号可以重新给新建建筑物使用。

第二十四条 因建筑物门面装修需暂时拆除门（楼）牌的，必须在门面装修施工结束时，按规定重新钉挂门（楼）牌。

第二十五条 因新命名或者更改路名的，地名主管部门应自批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所在地公安机关应当在新命名道路、更名道路路牌设置后及时完成道路两旁建筑物门（楼）牌的批量编制、变更工作，并及时告知建筑物所有人、使用人。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门（楼）牌的档案管理，建立门（楼）牌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一）不按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门（楼）牌号，擅自编制门（楼）牌号;

（二）不按规定位置或者阻止在规定位置安装门（楼）牌;

（三）私自设置、变更、移动或拆除门（楼）牌;

（四）故意遮挡、覆盖或者污损门（楼）牌;

（五）损坏门（楼）牌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改装、遮挡、毁坏、盗窃门（楼）牌，不得影响其正常使用，如有上述情况且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08年6月1日起实施的《河源市门（楼）牌管理实施办法》（河府〔2008〕66号）同时废止。

HFG-2024-002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河府〔202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深入推进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十六条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8日

深入推进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十六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河源市委《关于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河委发〔2023〕3号）精神，坚持“绿了就美了”的要求，进一步激发林业发展活力，深入推进绿美河源生态建设，打造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河源样板”，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推动林业改革

推动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强化各项支持措施。

（一）完善林权流转机制。稳定现有林地承包关系，推进放活集体林地经营权、优化林地经营权流转和林权登记制度，流转期限5年以上的林地经营权可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发证，作为林地流转关系和权益的有效凭证，可依法再流转或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规范和简化登记办证程序，开展林地经营权列入不动产登记试点。加强林权登记和林业管理工作衔接，建立林权登记信息与林业管理信息互通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以下措施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完善规模经营机制。加快培育林业企业、家庭林场、股份林

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支持林权所有者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开展林地经营。分区分类探索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鼓励国有林场组建林权收储机构，以市场化方式推动分散的林权适度规模经营，引导林企、林场、林农及村集体合作结成利益共同体，促进场村共同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市林业局等）

（三）完善多元服务机制。支持建设综合性林权交易平台，完善林权交易服务体系，提供专业技术、林业生产经营、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综合服务。指导企业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或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支持有关主体申请、注册集体商标。支持林业企业申报“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国家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森林生态标志产品生产基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等）

（四）完善价值实现机制。持续健全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加快推进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全面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调动林农管林护林积极性。探索开展碳汇造林试点，储备一批林业碳汇项目，强化森林经营和灾害防治等固碳减排措施，巩固和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努力实现资源变资产、变资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等）

二、鼓励造林绿化

充分调动和激发各地造林绿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构建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社会协同的造林绿化新机制。

（五）完善绿化支持机制。加快连平县、紫金县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其他县区国家储备林项目落地。鼓励打造绿美示范点，持续开展县镇村绿化建设，市、县财政根据建设成效予以资金激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益林或国家储备林，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同等的财政补助政策。支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对县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以奖代补。鼓励通过先造后补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造林绿化，符合条件的乡村植树造林绿化可纳入先造后补范围。对捐资造林500亩以上的企业，可授予绿地、林木冠名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局、市林业局等）

（六）完善种苗保障机制。支持本市国有单位开展林木良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等种苗基地建设。扶持建设一批林木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等种苗基地，培育发展一批种苗龙头企业，逐步建立绿美河源生态建设种苗生产供应保障长效机制。鼓励开展本地优良种质资源调查、保护和利用。鼓励种苗基地申报认定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优先享受国家和省林业扶持政策。实行订单育苗、定向供应机制，优先选择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作为供苗单位。加强林木种苗生产供应预测预报和余缺调剂，支持林木种苗协会和专业合作组织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林业局等）

（七）完善审批简化机制。对林业经营者实行林木采伐限额5年总额控制政策，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审批。对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30立方米（含）以下的，精简或取消伐前查验等程序，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对林农申请采伐桉树人工商品林面积1公顷（含）以下的或采伐蓄积量30立方米以上、120立方米

（含）以下的，在确保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试点实行采伐简易自主设计和告知承诺制审批。（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等）

（八）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创新宣传引导机制，宣扬“爱绿、植绿、护绿”风尚。创新组织发动机制，开展“一名党员一棵树”、“一个支部一片林”等“N个一”活动和“我为家乡种棵树”、“我为家乡添片绿”等鼓励引导群众、乡贤等社会力量参与造林绿化。创新义务植树尽责机制，拓宽“认种、认捐、认养”渠道，支持建设“互联网+义务植树”基地，支持采用赋予冠名权、公开表彰等形式增强义务植树尽责的荣誉感。创新林木管护机制，引导群众、基层林长、民间林长和社会力量承担林木管护职责，形成全社会参与绿化美化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工商联等）

三、支持产业发展

坚持“因绿而兴、以绿生金”，加大林业产业扶持力度，推动林业一二三产高质量融合发展，提升绿美河源综合效益。

（九）完善一产增效机制。建立健全市县级示范奖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林业龙头企业、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予以奖补。支持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鼓励县区发展油茶、茶叶、南药、竹子等本地优势林业产业，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等非木质产业。对省级公益林等林地中的老油茶林开展带状更新改造试点，对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油茶低改，全部纳入补助范围。对油茶林新造及低改达到一定面积的给予一次性奖补。允许将二级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依程序调整为商品林，用于建设高标准油茶林。允许对划为天然林、公益林的油茶林采取带状更新、高接换冠、

品种更新等方式实施低产林改造。（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

（十）完善二产做强机制。支持创建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推进林业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完善特色经济林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引导林农开展标准化生产、集约式经营，支持储藏加工企业开展精深加工和副产品开发，提高综合效益。支持油茶深加工，对年产销茶油达一定规模的生产企业给予补助，扶持一批油茶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做大竹材建材产业规模，探索建设木竹产业园区，加大竹材展平技术和设备的推广应用，做全做长木竹精深加工产业链条。纳入年度储备库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和生态产业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林地定额及林木采伐限额的，予以优先保障。对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林产品加工类工业项目，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市林业局等）

（十一）完善三产壮大机制。支持利用非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和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及地方公益林，经过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估论证的，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各类市场主体实施林地修复项目并达到500亩以上的，可利用不超过修复面积3%、不超过30亩的土地转为建设用地从事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设施农（林）业等生态产业开发。符合条件的，可按点状供地政策办理相关手续。经充分论证确有必要的，可结合生态保护修复需要在县域内统筹安排生态产业用地。（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

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等）

（十二）完善产业融合机制。推动林业生态与“非遗”资源、历史名镇名村、生态观光农业等相结合，聚力发展森林文旅、森林康养产业，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康养基地，推动森林康养与医疗、养老、体育、旅游、文化等行业深度融合。加快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建设，创建林特产品优势区和林业产业示范园区，培育一批林特小品种大产业基地，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编制时加大森林旅游康养及林产品加工等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林业局等）

四、加大保障力度

积极争取国家、省的资金和项目落地，大力统筹各类涉林涉农资金，推动资金集约管理和高效利用。

（十三）完善金融支持机制。建立健全政银企社合作对接机制，搭建信息共享、资金对接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林业生产特点的周期长、利率低、手续便捷的林业金融产品。根据林业政策贷款主要支持范围储备林业项目，建立林业项目与金融机构双向选择通道。鼓励因地制宜开展林业特色保险，探索开展林木种苗保险试点，积极推广油茶鲜果、古树名木救护、森林碳汇、野生动物致害等保险，按规定给予保费补贴或奖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等）

（十四）完善担保支持机制。积极开展融资担保，推广林权抵押、

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贷款产品。鼓励各类担保机构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以及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多种方式，积极提供林业生产发展的融资担保服务。支持省级以上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社开展林业经营主体间林权收储担保业务。探索制定林业经营主体间林权收储担保监管办法，对收储担保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逐步建成覆盖市、县、镇三级林权收储担保体系。推动银保联动，支持“见贷即保”“见保即贷”，发挥保单融资增信功能，助力涉林企业降本增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林业局、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等）

（十五）完善贴息支持机制。加强政银企联动，吸引金融部门的信贷资金、林业部门的扶持资金、企业单位自有资金及社会其他闲散资金有效投入林业生态建设领域。建立由政府推动、政策性银行主导、商业银行与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林业信贷投入机制，为林业龙头企业、新型林业企业、经营大户、家庭林场等经营主体提供政策性贴息贷款，调动广大林农融资开展林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支持各类社会主体申请贷款贴息，探索实施“油茶贷”等财政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林业局、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等）

（十六）完善税费支持机制。对林（农）业专业大户、家庭林（农）场、林（农）业专业合作社自产自销的林下种植、养殖和特色林产品，按相关规定免征增值税。直接用于林业的生产用地按相关规定免征土地使用税。对各类市场主体从事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等项目所得，符合农、林、牧、渔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相关规定的，减

免企业所得税。林产品初加工所得按相关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投资林业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林业局等）

HFG-2024-003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通知

河府〔2024〕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源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2日

河源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县（区）人民政府（含管委会，以下统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办法。

执行上级既定决策部署、未加具贯彻意见转发上级文件所作出的决定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原则，依法履行法定程序。

第六条 决策机关办公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司法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起草、论证、评估和决策执行等工作。

第七条 决策机关应当对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

人员的重要内容，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作为法治督察、法治建设考评的内容。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和目录管理

第十条 决策机关所属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和重点工作，对属于本办法第三条所列范围的事项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决策机关、决策相关职能部门等有关单位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

第十一条 向决策机关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应当提交书面建议书。建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二）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四）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五）其他相关材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可以只提出事项名称、法律法规依据和主要理由。

第十二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由决策机关办公机构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确定后，相关职能发生变化的，由继续行使该职能的单位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决策机关应当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事项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年度目录）。年度目录应当包括事项名称、承办单位、完成时限等要素。

第十五条 决策机关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年度目录。

编制年度目录时，可以组织发展改革、财政、司法行政等部门研判各方面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对年度目录进行优化。

年度目录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及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年度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按照年度目录编制程序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事项，不得以未纳入年度目录为由而不履行相关的法定程序。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拟订的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包括决策事项、决策目标、决策依据、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执行部门和配合部门等内容。

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有关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备选方案，并对不同方案的优劣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决策机关所属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等单位职责，或者与其密切相关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并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决策机关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以及理由和依据。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特定群体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复杂程度、影响范围、社会关注度、实施条件等因素，可以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意见、听证会、座谈会、实地调研、社会调查、网络平台互动、与特定群体进行沟通协商等形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二十一条 决策机关应当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加强公众参与网络平台建设，集中发布信息、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并通过社交媒体、移

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途径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增强与社会公众的交流互动。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召开听证会。听证程序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以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如实记录各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以社会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社会调查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以网络平台互动方式听取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前7日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取意见的主要内容、意见提交期限和方式等。

第二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妇女、儿童、老年人或者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

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在决策前通过座谈会、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对社会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予以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并通过电话、书面或者网络平台集中回复等适当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反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二十七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开展专家论证。

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健全专家工作规程和专家库运作机制，为专家开展咨询论证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和服务。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未建立专家库的，可以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的专家库。

第二十九条 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专家、专业机构曾经参与拟提交论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前期研究

工作，或者存在其他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论证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条 专家、专业机构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前7日向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提供决策草案、草案说明、论证重点以及相关材料。

决策承办单位邀请专家、专业机构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咨询费。

第三十一条 采取论证会方式开展论证的，应当组成专家小组。专家小组应当由5名以上（含5名）的单数专家组成；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强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事项，应当由7名以上（含7名）单数专家组成。专家小组设组长1名，由专家小组成员协商推选产生或者由决策承办单位指定。

论证事项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的，应当选择相应领域专家并兼顾各领域的均衡性。必要时，可以组成多个专家小组参与论证。

第三十二条 专家小组组长负责论证会的主持以及组织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书。

专家论证意见书应当列明专家小组以多数意见为基础的结论性论证意见，如实记录少数意见。专家应当在意见书上签名，不愿意签名的，应当提交书面不同意见作为意见书的附件。已签名的，也可以提交书面补充意见，作为意见书的附件。

不能形成多数意见的，视为专家论证未通过。决策承办单位认为关乎重大公共利益、确有必要的，可另行组成专家小组再次进行论证，论证时应将前次未通过专家论证的争议焦点、相关观点与依据等提交专家

小组参考，再次论证仍未形成多数意见的，视为该决策草案不通过。

第三十三条 采取书面咨询方式开展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应当在决策承办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咨询论证意见书。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承办单位提出延期申请，由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分析研究，形成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意见书应当作为专家论证报告的附件。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专家、专业机构提出的咨询论证意见和建议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对合理可行的予以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三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决策机关指定的有关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第三方评估：

（一）可能危害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破坏国家统一等国家安全风险、政治安全风险；

（二）可能造成财政资金流失、政府性债务、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等经济发展风险；

（三）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等社会稳定风险；

（四）可能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等公共安全风险；

（五）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等生态环境风险;

（六）可能造成破坏性开发等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风险;

（七）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项风险评估的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按照相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且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不作重复评估。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第三十六条 风险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步骤与方法等。

（二）充分听取意见。采取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三）全面分析论证。对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全面查找风险源、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四）根据评估情况相应确定风险可控程度。

（五）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十七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二）评估方法和评估依据;

（三）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四）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

（五）风险评估结论和相应建议；

（六）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第三十八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并采取有效的防范、化解措施；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且采取相应措施仍不能将风险调整至可控的，应当暂缓或者终止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集体讨论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前，由本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本单位集体讨论。

经决策承办单位集体讨论通过后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送请决策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提出审查的倾向性意见要求。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未经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对于重大、复杂或者时间紧迫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邀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前参与。司法行政部门因提前参与而出具的参考意见、函复意见或者口头表达的意见，不得作为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四十一条 送请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送请合法性审查的函；

（二）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政策依据；

（四）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专家论证意见采纳情况、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决策机关所属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等单位职责的，还应报送相关单位意见及采纳情况；

（五）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按照规定应当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同时提供公平竞争审查有关材料；

（六）决策承办单位事先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材料；

（七）其他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的材料。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要求限期补充；限期未补充完成或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

第四十二条 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解释说明、组织咨询论证或者补充完善有关程序。

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

第四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补充材料、征求意见、咨询论证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出具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对国家和省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补充。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四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提请决策机关讨论决定的请示;

（二）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三）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应当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及时补齐。

第四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策。

第四十八条 决策机关办公机构认为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可以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定的，应当将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报决策机关分管负责人审核后，由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决定提交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认为不能提交讨论决定的，按程序退回决策承办单位。

第四十九条 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决策承办单位、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其他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的单位负责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列席会议。

第五十条 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就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经行政首长同意，列席人员也可以发表意见。决策机关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作出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参加会议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五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通过后，出台前决策机关党组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五十二条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决策机关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公布重大行政决策。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同步组织开展解读。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第五十三条 决策机关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作出不予通过或者暂缓决策决定后，因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启或者继续决策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和程序或者重新启动决策程序。

第五十四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的归档工作，将决策全过程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其他单位应当及时整理在参与或者协办有关工作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材料，统一移交决策承办单位归档。

第四章 决策执行、调整与决策后评估

第五十五条 决策机关应当根据法定职责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涉及多个决策执行单位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确保执行的质量和进度，跟踪执行效果，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第五十六条 决策机关应当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有权机关在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时，发现决策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反馈，并提出改进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执行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十七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重大行政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办法履行决策机关集体讨论等相关法定程序；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但是必须记录在案，并于事后在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上说明理由。

第五十八条 根据需要，决策机关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具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决策后评估结果是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决策机关根据决策后评估报告的建议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办法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违反本办法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一）决策承办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或者在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

（二）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决策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以及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决定，或者执行中发现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漏报的。

第六十二条 受委托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违反职业道德或者本规定的，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决策机关指定的有关单位、评估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机关应当取消其决策参与资格，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有关人员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的重大行政决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及市府办公室有关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河府办〔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及市府办公室有关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谢劲辉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市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持市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助市政府协调具体工作运转，组织贯彻落实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

黄春垒　兼任市政府副秘书长，负责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全面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协调卫生健康、疫情防控方面工作。

张春荣　兼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公室党组成员，主持市信访局全面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协调信访方面工作。

邝伟毅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公室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分管市府办公室综合一科；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协调发展改革（粮食、物价、能源、重点项目）、财政、应

急管理、国有资产、统计、税务、机关事务、接待、驻外办事机构、对口帮扶协作方面工作。

黄少立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分管市府办公室综合五科、调研室；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协调工业和信息化、制造强市、商务（口岸）、退役军人事务、金融、政务服务数据管理、人民武装、供销社、通信方面工作。

丘云飞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公室党组成员，负责市府办公室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联镇包片、乡村振兴、工会、共青团工作，分管市府办公室综合六科、督查室、政务信息科、人事科、行政科、机关党委、市政府政务协调中心；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协调公安、司法方面工作。

叶文娟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公室党组成员，负责市府办公室创文工作，分管市府办公室秘书一科、秘书二科、综合四科；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协调教育、民政、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水库移民、水资源开发、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欧阳晓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公室党组成员，负责市府办公室省领导定点联系工作，统筹综合科室公文办理，分管市府办公室综合二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协调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

医疗保障、地方志方面工作。

杨　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分管市府办公室综合三科；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公路、住房公积金、土地储备、政府代建项目方面工作。

黄美华　市纪委监委驻市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四级高级监察官，市府办公室党组成员，负责市纪委监委驻市府办公室纪检监察工作。

钟金明　市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协助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督查相关工作。

邹建伟　市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协助市政府副秘书长负责相关专项工作。

何志强　市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协助市政府副秘书长负责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邬晓霞　市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协助市政府副秘书长负责督查、政务信息、人事、行政、机关党委、联镇包片、工会、共青团相关工作。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河府办〔20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河源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

河源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市招商引资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各县（区）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大势，以高质量发展牵引推进现代化，主动承接“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等平台建设产业溢出、企业转移，大力推进项目引进建设，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作用，全面、科学、系统考核各县（区）招商引资工作情况，努力形成大抓招商的工作格局，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考核对象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考核工作在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具体负责。

第三章　考核办法

第四条　市政府于每年年初向各县（区）下达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目标，年末依据目标进行考核。

第五条　对各县（区）实行百分计量考核制，总分100分。

考核内容主要为四项基础指标和一项奖励项（详见附件）。四项基础指标为亿元以上项目年度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引进超5亿元（含）项目占任务数比重情况、项目开工情况、项目实际投资情况；一项奖励项为引进重大项目情况。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是指除公共基础设施和民生公益事业之外，以企业为投资主体，在本市新落户，经认定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等有关规定并能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的制造业项目（灯塔盆地农高区含农业种养及服务业项目）。现有的制造业项目增资超亿元（含）以上，等同新增项目。

第七条　项目签约指本年度项目投资方与项目承载主体单位签订投资协议正式文本。项目开工指本年度项目已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手续，进场施工并将持续建设。

第四章　考核方式

第八条　建立项目台账

项目台账是日常督查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按照“一项目一台账”的基本原则，实行“挂图作战”，做好招商项目的跟踪、协调和服务工作。

项目台账应包含项目合同、工商注册登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图片等项目全流程资料。

第九条 日常督查

日常督查工作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每季度由办公室组织督查小组对各县（区）上报的项目进行实地检查，检查项目台账以及上报项目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形成季度通报并抄送市委、市政府。

第十条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工作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对考核对象开展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考核。以项目实地检查、听取汇报和检查项目台账等方式进行，最后以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形成年度考核报告报市委、市政府。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考核总分达90分（含）以上评为优秀等次，80（含）-90分评为良好等次，60（含）-80分评为合格等次，低于60分评为不合格等次。考核最终结果公布等次和分数，同一等次按分数排序。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结果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作为各县（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追责问责的重要参考，以及市对各县（区）政策执行、项目安排、财政资金分配、用地指标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各县（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照考核要求，逐项检查核实，对所提供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负责，如实反映招商引资的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取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已被评为优秀等次的，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参加考核工作的人员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和标准开展考核工作，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和保密规定。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的，经查实后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考核内容、考核指标及考核方式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适时调整。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商务局负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河源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细则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和撤销部分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市直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相关人员变动和工作实际，市政府决定对部分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市直议事协调机构予以调整或撤销，具体如下：

一、调整的议事协调机构

（一）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刘东豪、梁均达、谢劲辉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府办公室。

（二）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河源分中心理事会

理　事　长：李勇平

常务副理事长：谢春艳

牵头部门：灯塔盆地农高区管委会。

（三）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刘东豪、张和志、赵峰、谢劲辉、袁辉强

牵头部门：市委编办。

（四）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常务副组长：刘东豪

副 组 长：赵　峰、梁均达、曹建忠、谢春艳、孙　锋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

（五）市推进电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刘东豪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

（六）市电力保供工作专班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刘东豪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

（七）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刘东豪、梁均达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

（八）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

总 指 挥：李勇平

副总指挥：刘东豪、赵　峰、梁均达、曹建忠、谢春艳、孙　锋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

（九）市完善消费体制机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刘东豪、梁均达、曹建忠、谢春艳、孙　锋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

（十）市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常务副组长：刘东豪

副　组　长：赵　峰、梁均达、曹建忠、谢春艳、孙　锋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

（十一）市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刘东豪、谢春艳、孙　锋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十二）市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江海鹰、谢春艳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十三）河源护理职业技术学院筹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刘东豪、谢春艳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十四）广师大河源校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刘东豪、谢春艳、孙　锋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十五）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刘东豪、梁均达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六）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刘东豪、梁均达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七）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常务副组长：刘东豪

副　组　长：梁均达、曹建忠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八）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常务副组长：刘东豪

副　组　长：梁均达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九）市禁毒委员会

主　　任：李勇平

常务副主任：赵　峰

副　主　任：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

（二十）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赵　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

（二十一）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刘东豪、谢春艳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二十二）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刘东豪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二十三）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曹建忠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四）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刘东豪、谢春艳、孙　锋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

（二十五）市存量违法用地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刘东豪、赵　峰、梁均达、曹建忠、谢春艳、孙　锋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二十六）市违法用地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刘东豪、赵　峰、梁均达、曹建忠、谢春艳、孙　锋

领导小组工作专班设在市自然资源局。

（二十七）市区建设用地审批委员会

组　　长：李勇平

执行副主任：孙　锋

副　主　任：刘东豪、赵　峰、梁均达、曹建忠、谢春艳、杨　雷、谢劲辉、杨　伟、刘　涉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

（二十八）市产业园区用地整治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常务副组长：刘东豪

副　组　长：梁均达、孙　锋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

（二十九）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

总 指 挥：李勇平

副总指挥：孙　锋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

（三十）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孙　锋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

（三十一）市新丰江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孙　锋

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

（三十二）市城镇居住社区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常务副组长：孙　锋

副　组　长：杨　伟、邵卫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十三）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河源市分指挥部

总　指　挥：李勇平

常务副总指挥：孙　锋

副 总 指 挥 ：杨　伟、马国波

分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三十四）市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孙　锋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三十五）市推进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刘东豪、孙　锋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三十六）新建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河源段建设指挥部

总　　指　　挥：李勇平

常务副总指挥：孙锋

副 总 指 挥：马国波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三十七）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刘东豪、谢春艳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

（三十八）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谢春艳

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

（三十九）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谢春艳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四十）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谢春艳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四十一）市“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协调机制

总召集人：李勇平

副总召集人：刘东豪

召　集　人：谢春艳

副召集人：叶文娟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四十二）中国（河源）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梁均达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四十三）市招商项目协调小组

组　　长：李勇平

执行副组长：梁均达

副　组　长：刘东豪、孙　锋、杨　雷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四十四）市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常务副组长：刘东豪

执行副组长：曹建忠

副　组　长：赵　峰、谢春艳、孙　锋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十五）万绿湖风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常务副组长：刘东豪

执行副组长：曹建忠

副　组　长：秦卫民、曾永贞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四十六）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常务副组长：曹建忠

副　组　长：黄春垒、杨　威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

（四十七）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指　挥　长：李勇平

常务指挥长：刘东豪

副 指 挥 长：谢春艳、邵伟来、邝伟毅、叶文娟、吴新国、何志锋、陈　飞、林庆怀、邹武涛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四十八）市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刘东豪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

（四十九）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梁均达、曹建忠、孙　锋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五十）市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曹建忠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五十一）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执行组长：刘东豪

副 组 长：邝伟毅、蓝战山、叶振廷、徐学章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

（五十二）市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常务副组长：刘东豪

副　组　长：黄少立、张　翼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

（五十三）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孙　锋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五十四）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刘东豪、孔德胜、赵　峰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五十五）市招商引资对接平台运营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刘东豪

运营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五十六）市桉树林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执行副组长：谢春艳

副　组　长：刘东豪、赵　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

（五十七）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副组长：刘东豪、谢春艳、孙　锋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

（五十八）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勇平

常务副组长：谢春艳

副　组　长：叶文娟、何志锋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

（五十九）国道G205线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建设总指挥部

总 指 挥：李勇平

副总指挥：刘东豪、孙　锋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公路事务中心。

（六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组　　长：李勇平

常务副组长：刘东豪

副 组 长：邝伟毅、吴新国、邹武涛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

相关议事协调机构成员需要调整的，由其办公室按程序报批并发文调整；原来由市政府授权部门发文的议事协调机构，由各部门予以相应调整其机构领导和成员。

二、撤销的议事协调机构

因相关工作已结束或政策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予以撤销，具体如下：

（一）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

（二）市清理盘活闲置资产资源工作领导小组；

（三）市清理规范违规发放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五）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六）市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七）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

（八）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九）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

HBG-2024-002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河源市民政局 河源市财政局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 河源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河源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河医保发〔20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河源市民政局

河源市财政局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

河源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河源市乡村振兴局

2024年1月8日

河源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救助制度，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医疗救助，是指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对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予以支付，帮助其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第三条 医疗救助现阶段实行市级统筹，遵循以下原则：

（一）托住底线。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家庭困难程度和负担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救助方案，确保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必需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统筹衔接。强化政府主导、鼓励多方参与，夯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促进慈善捐赠、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的

高效联动和良性互动。

（三）公开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工作程序、医疗救助对象以及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四）高效便捷。优化救助流程，简化结算程序，加强信息化建设，增强救助时效性，使医疗救助对象及时得到有效救助。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制定实施细则，做好全市的医疗救助工作；县（区）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医疗救助具体实施工作。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职能负责医疗救助具体经办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支持慈善救助发展。民政部门负责每月10日前，向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推送上一个月以上人员认定数据。

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统一的数据共享申请机制、审批机制和反馈机制，统筹协调各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数据需求申请，并组织完成相关数据的依法依规共享。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认定及信息共享工作。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每月10日前，向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推送上一个月监测对象认定数据。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除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外）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上报等工作，

及时发现帮助有申请困难的医疗救助对象办理医疗救助业务。

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第五条 市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

第二章 医疗救助对象

第六条 医疗救助对象包括以下人员:

（一）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具体包括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二）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即《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规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病患者:

1.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认定之日前12个月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资格认定当年救助起付标准的家庭成员。

2.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存续期间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达到年度救助起付标准的家庭成员。

（三）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困难人员。

第七条 我市医疗救助对象范围，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适时

调整和规范。以往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六条医疗救助对象类别条件的，可给予相应救助。

第三章　救助方式与标准

第八条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含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下同）、纳入监测范围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不含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下同）参加资格认定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资助。

参加非资格认定地居民医保的，原则上不给予资助。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和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在资格认定后均可中途参加居民医保。新增的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在有关部门认定其医疗救助对象资格前已经自行参加当年度基本医保的，按规定资助其参加下一年度的居民医保。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在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9-12月份，不含延缴期）已自行参加资格认定地下一年度居民医保的，在待遇享受期前可办理居民医保退费，并按规定办理资助其参加居民医保。

第九条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自有关部门认定其医疗救助资格之日起至完成参保登记期间就医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分别按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相关规定支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就医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参照已参加本市居民医保核减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等报销金额后，由医

疗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

第十条 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参照国家和省关于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100%的比例予以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80%的比例予以救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按70%的比例予以救助。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按我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确定。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按我市上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确定。

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按照我市2022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确定为2582.5元、6456.25元。今后医疗救助年度起付标准按全市统计数据由市医疗保障局公布。

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资格认定之日前12个月，其医疗救助起付标准以申请当年的标准计算。

异地参保的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发生的医疗费用，由资格认定地按照其对应类别的比例给予救助。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不设年度救助限额，其他医疗救助对象年度救助限额为10万元（含倾斜救助）。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跨年度救助限额为10万元（含倾斜救助）。

收入型医疗救助年度的起止时间与救助对象参加医疗保险年度保持一致。

第十二条 市医疗保障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合理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救助比例和年度救助限额，避免泛福利化倾向。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救助水平，按照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含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的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可累计多次就医支出，下同），给予倾斜救助。

1.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救助比例为100%;

2.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倾斜救助起付标准累计3000元，累计起付标准（含3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50%; 1万元（含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60%; 3万元（含3万）以上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70%。

3.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倾斜救助起付标准累计5000元，累计起付标准（含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为50%；1万元（含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55%；2万元（含2万）以上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60%。

4.支出型救助对象，倾斜救助起付标准累计10000元，累计起付标准（含10000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50%；2万元（含2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55%；3万元（含3万元）以上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60%。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产生的费用不纳入医疗救助基金支付范围: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四）在境外就医的;

（五）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省统一安排，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合理确定保障水平。

第四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六条 医疗救助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各县（区）财政部门在公共预算（含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按20%比例调入公共预算部分）中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

（二）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市级财政部门视情况安排补助资金;

（三）社会各界捐赠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

（四）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五）按规定可用于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第十七条 建立医疗救助基金专账,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及其它来源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按规定纳入市级医疗救助财政专户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医疗救助对象需求、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科学合理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本县（区）医疗救助管理，严格落实医疗救助管理规定，规范审批救助对象,县(区)核算医疗救助基金出现收支缺口的,缺口资金由所在县(区)负担。

第十九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医疗救助对象数量、患病率、救助标准、医药费用增长情况，以及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水平等，测算下一年度医疗救助资金需求，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各级医疗保障、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制度，加强基金使用管理，提高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效率。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做好定点医药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工作，并于每年3月份前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医疗救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

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医疗救助。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实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因非主观原因未能享受“一站式”结算服务的，可由个人先行支付，再通过零星报销方式办结。推进“一站式”结算与倾斜救助等有效衔接，拓展“一站式”结算服务效能。

第二十二条　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核实其医疗救助对象的资格，实行“先诊疗后付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紧急危重困难病人入院就医。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完善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将医疗救助服务内容纳入定点协议管理，引导定点医药机构为医疗救助对象合理使用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严禁不合理费用支出。

第二十三条　医疗救助对象应当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就医，主动向定点医药机构或有关部门提供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证件及有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医疗救助对象的登记备案、就医结算，对按规定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按照其资格认定地救助标准执行。未按规定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采集，谁提供、谁负责”

的原则，及时维护、更新和共享本部门负责的医疗救助对象信息，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第二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应实现医疗救助对象资格和救助结果等信息共享，健全救助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做好医疗救助信息的综合分析和运用，实现医疗救助信息共享。对通过信息共享交换可以获取的有关材料，原则上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医疗救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第二十八条 对造成医疗救助基金损失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金的个人，以及在医疗救助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医保信息系统医疗救助待遇设置、经办机构数据核定等原因，造成超额救助的，医疗救助对象应当将超额部分予以退回，拒不退还的，可暂停其医疗救助待遇，并由造成超额救助的责任部门负责追缴超额救助的资金，确实无法追缴的超额救助资金，由造成超额救助的责任部门所在县（区）负责归垫。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乡村振兴局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2028年12月31日失效。《河源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河民〔2017〕109号）、《河源市困难群众二次医疗救助实施方案》（河民〔2018〕92号）、《关于统一全市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的通知（试行）》（河医保发〔2019〕4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河医保发〔2020〕61号）同时废止。此前我市医疗救助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河源市门（楼）牌管理办法》解读

2024年1月9日，市人民政府印发《河源市门（楼）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4年3月1起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门楼号是房屋建筑的地址名称，门楼牌是门楼号的载体，是重要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实施社会管理、提供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民商事活动、社会活动，公民日常工作生活，都需要使用门楼号、门楼牌。但在城市建设高速发展的背景下，门楼号牌缺失、损坏、混乱等现象大量存在，给人们的日常工作、学习和生活带来诸多不便。统一规范的门楼号和门楼牌（以下统称门（楼）牌）是一个城市乃至整个社会有序运转的重要基础和保障。

多年来，公安机关在门（楼）牌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由于原2008年河源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河源市门（楼）牌管理实施办法》（河府〔2008〕66号）早已过了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而失效，且近年来因政府部门机构改革，各部门职责有所变化，导致对门（楼）牌日常管理不到位。为进一步规范全市门（楼）牌管理，实现门（楼）牌地址信息的标准化、规范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制定依据

（一）《地名管理条例》;

（二）《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三）《广东省公安机关“四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规范（试行）》。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有五章29条，包括总则、门（楼）牌号的编制原则、门（楼）牌的设置和安装、门（楼）牌的使用和管理、附则。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内容:

（一）门（楼）牌的定义

门（楼）牌，包括门牌、楼牌、单元牌、户（室）牌，是指依法确定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生活、生产场所位置的标准地址标牌。门（楼）牌号是标准地址的基础内容，门（楼）牌是标准地址的法定载体。

（二）政府各部门的职责

本《办法》明确了在门（楼）牌管理工作中，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市公安机关是本市门（楼）牌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门（楼）牌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县（区）公安机关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地名信息及住建部门提供的楼盘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建筑物信息，负责辖区内门（楼）牌的编制、设置及管理等工作。市、县（区）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税务、政数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公安机关做好门楼牌管理工作。民政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等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建筑物的座落、名称。市政数局负责全市标准地名地址数据的汇聚、共享、发布及问题数据反馈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将门（楼）牌的制作、安装所需费用列入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和村（居）委会应当支持和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做好本辖区内的门（楼）牌编制、设置与日常管理工作。

（三）门（楼）牌号的编制原则

门（楼）牌号的编制是门（楼）牌管理的重要内容。《办法》明确了编制门（楼）牌号的原则。除历史形成的编号顺序以外，门牌按道路、街、巷的走向进行编号。东西走向的，门（楼）牌的编号由东向西编排，北侧编单号，南侧编双号；南北走向的，由北向南编排，西侧编单号，东侧编双号；东北-西南走向的，由东北向西南编排，西北侧编单号，东南侧编双号；西北-东南走向的，由西北向东南编排，西南侧编单号，东北侧编双号；只有一个出入口的街路巷，门牌号以出入口处为起点按照左双右单顺序编排。街路巷两侧有空地待建设的，应按3-5米预留一个空号或按规划建设情况预留空号；未预留空号又需新增号的，可以在现有门牌号下按顺序编排附号，或者继续沿用本地现有合理有序的编排办法予以处理；附号后不得再增加附号。

街路巷名称应使用依法批准的标准名称，未确定标准名称的，可以先使用通俗或者临时名称，编排临时门（楼）牌号，但暂不制作、钉装门（楼）牌，待确定标准名称后再统一制作、钉装门（楼）牌。

（四）门（楼）牌的设置和安装

明确了门（楼）牌的申领主体，建筑物由单位投资建设的，由单位提供工商执照等相关材料申请；建筑物由个人投资建设的，由个人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商品区、住宅区及办公项目区的门（楼）牌号由开发单位（商）统一申请。

统一规范了门（楼）牌的规格及安装位置，门（楼）牌的规格、式

样和颜色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17733-2008《地名标志》，并设置二维码图标。门牌蓝底白字。规格1门牌：60×40厘米；规格2门牌：40×30厘米；规格3门牌：30×20厘米；规格4门牌：18×12厘米。楼牌蓝底白字，左边书写名称部分，右边书写楼号部分。规格为90×50厘米。 居民住宅区内的楼宇，设置楼牌；临街道的企事业机关单位、大型市场、大型商场、大型住宅小区出入口，使用规格1门牌；若因钉装门牌的位置不适合安装规格1门牌的，则使用规格2门牌；国道、省道和市区、城镇主要道路（路宽30米以上）的临街办公楼、住宅等建筑物，使用规格2门牌； 宽30米以下道路的临街商铺、商住楼等使用规格3门牌； 商铺卡位和内街内巷的别墅、私人房屋等居民住宅使用规格4门牌。

小门牌安装在面对门左上角的门框，门框上不便安装的，可安装在门左侧位置上，距地面高度不宜小于2米；中、大门牌安装在面对门的左侧位置，距地面高度不宜小于2米；楼牌安装在楼房临街一侧及醒目位置上，距地面高度不宜小于5米（二、三楼之间）；一条路、街的门牌或者一个住宅区的楼牌，应当安装在同一水平线上；建筑物在建筑时，应在相应的地方预留安装门牌、楼牌位置；其他特殊情况的，由所在地公安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安装位置。

（五）门（楼）牌的使用和管理

根据《办法》规定，建筑物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发现已编列的门（楼）牌缺失、破损难以辨认的，应当向建筑物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补领。公安机关在门（楼）牌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门（楼）牌未设置或者缺失、破损难以辨认的，应当核实登记，并告知建筑物管理人、

使用人依程序申请补领门（楼）牌。

对于因《办法》第十三条情形需要变更门（楼）牌的，由所在地公安机关统一进行批量变更，变更后及时告知建筑物所有人、使用人。新门（楼）牌更换安装后，旧门（楼）牌可过渡使用3个月。对于已编列正式门（楼）牌的，经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建筑物格局发生改变需要变更的，由建筑物所有人填报提供变更规划的证明等材料申请变更门（楼）牌。因门（楼）牌变更，房屋建筑有关单位和个人办理事务，需要门（楼）牌变更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核实后出具。

因建筑物拆除等原因需要注销门（楼）牌号的，建筑物所有人应当到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注销。公安机关在门（楼）牌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上述情形的，可以核实后主动注销，注销后的门（楼）牌号码可以重新给新建建筑物使用。

因建筑物门面装修需暂时拆除门（楼）牌的，建筑物管理人、使用人必须在门面装修施工结束时，按规定重新钉挂门（楼）牌。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改装、遮挡、毁坏、盗窃门（楼）牌，不得影响其正常使用，如有上述情况且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深入推进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十六条政策措施》解读

2024年1月19日，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深入推进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政策措施》）。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深入推进绿美河源生态建设是我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2023年10月，市政府提出要出台一揽子政策推动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坚持“绿了就美了”的要求，进一步激发林业发展活力，围绕推动林权改革、激励造林绿化、支持产业发展、加大保障力度等方面，增强林权改革动力，激发全社会参与造林绿化积极性，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发挥金融扶持效能，为推动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各项任务落细落实，打造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河源样板”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制定出台《政策措施》。

二、主要内容

《政策措施》共分为四大项，16条具体措施。

第一项为推动林业改革。提出稳定现有林地承包关系，推进放活集体林地经营权、优化林地经营权流转和林权登记制度。加快培育林业

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开展林地经营。支持建设综合性林权交易平台，完善林权交易服务体系。持续健全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

第二项为激励造林绿化。提出加快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支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鼓励打造绿美示范点、通过先造后补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造林绿化。支持林木良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等种苗基地建设。实行订单育苗、定向供应机制，优先选择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保障性苗圃作为供苗单位。对林业经营者实行林木采伐限额5年总额控制政策，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审批。创新宣传引导机制，宣扬“爱绿、植绿、护绿”风尚。

第三项为支持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市县级示范奖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林业龙头企业、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予以奖补。支持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鼓励县区发展油茶、茶叶、南药、竹子等本地优势林业产业，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等非木质产业。支持创建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加快完善特色经济林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支持用林用地政策，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第四项为加大保障力度。建立健全政银企社合作对接机制，搭建信息共享、资金对接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林业生产特点的周期长、利率低、手续便捷的林业金融产品。积极开展融资担保，推广林权抵押、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贷款产品。加强政银企联动，吸引金融部门的信贷资金、林业部门的扶持资金、企业单位自有资金及社会其他闲散资金有效投入林业生态建设领域。按相关规定，执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河源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解读

2024年1月22日，市人民政府印发《河源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4年3月1起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2019年4月20日国务院公布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2021年9月10日省政府公布了《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从法规、规章层面对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作出了新部署和新要求。但实践中，仍存在着制定程序执行不到位、程序适用不清晰、缺少具体的操作指引等问题。为进一步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质量和效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制定依据

（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六章65条，包括总则、决策草案的形成、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决策执行、调整与决策后评估、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内容:

（一）关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通过采取“列举+兜底+排除”的方式规定了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列举了5类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办法》规定，上述5类事项，法律、行政法规对其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同时，列举了5项排除事项：财政政策、政府立法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执行上级既定决策部署、未加具贯彻意见转发上级文件所作出的决定不适用《办法》。

（二）关于决策启动和目录管理。主要明确决策建议的提出主体，并规定了决策建议书内容、决策启动程序、决策承办单位起草决策草案的具体要求以及实行年度目录管理的要求。

（三）关于决策法定程序。决策法定程序包括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五个环节。

1.公众参与。为突出公众参与重点，《办法》规定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为提高公众参与实效，《办法》明确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举行听证会、座谈会、社会调查、以网络平台互动方式的基本要求，同

时规定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并规范了听取意见的后续处理和公开反馈。

2.专家论证。《办法》规定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并对专家论证制度作了细化，明确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的方式和要求；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会、书面咨询论证的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对专家意见的反馈要求。

3.风险评估。《办法》对应当进行风险性评估的情形进行了列举式的细化，明确风险评估程序及评估报告应当包括的内容；明确评估结果的运用，经评估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风险不可控的，不得决策，或者调整决策方案、确保风险可控后再行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且采取相应措施仍不能将风险调整至可控的，应当暂缓或者终止决策。

4.合法性审查。《办法》明确了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明确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细化和规范了决策承办部门送请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应附具的材料、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以及审查的内容等。

5.集体讨论决定。明确其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细化和规范了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的材料；同时，对会议议事规则提出了要求，明确决策机关对决策事项作出不予通过或者暂缓决策决定后，因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启或者继续决策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和程序或者重新启动决策程序；重大

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同时明确了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的归档工作。

（四）关于决策执行、调整与决策后评估。《办法》在建立健全决策执行中的问题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制度基础上，规定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五）关于法律责任。《办法》规定了对决策机关、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单位以及承担论证评估的专家、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应予追责的情形。

《河源市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解读

2024年1月9日，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河源市民政局 河源市财政局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 河源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河源市乡村振兴局印发《河源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2024年1月1起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救助制度，根据《广东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若干措施》《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在坚持省相关政策文件大方向、大原则、一致性原则情况下，结合我市现行《河源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河民〔2017〕109号）、《河源市困难群众二次医疗救助实施方案》（河民〔2018〕92号）、《关于统一全市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的通知（试行）》（河医保发〔2019〕4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河医保发〔2020〕61号）等4个医疗救助政策，重点考虑医疗救助基金市级统筹可行性、可持续性后，结合本市实

际，制定此《实施细则》。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七章32条。

（一）第一章，总则，共5条。包括制定依据、概念定义、基本原则、部门分工、社会参与。其中，第三条，按照省相关政策要求，医疗救助现阶段实行市级统筹。

（二）第二章，医疗救助对象，共2条。包括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其他要求。我市医疗救助对象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第三章，救助方式与标准，共8条。包括资助参保、漏保情况处理、救助内容、救助标准、救助标准其他要求、倾斜救助、不予救助情形、重特大疾病救助。其中，第十一条医疗救助比例与现行救助比例保持一致，同时按照省救助办法有关条款，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按统计数据明确了起付标准。第十三条，倾斜救助比例与现行“二次救助”的分段区间、救助比例保持一致。

（四）第四章，资金筹集和管理，共5条。包括资金筹集、资金管理、资金预算、鼓励捐赠。其中，第十六条，医疗救助资金来源，按照市财政局反馈意见，市级财政部门视情况安排补助资金。第十七条，按照市财政局反馈意见，新增建议医疗救助基金专账核算制度。第十八条，按照市财政局反馈意见，县区核算医疗救助基金出现收支缺口的，缺口资金由所在县区负担。

（五）第五章，服务管理，共6条。包括一站式结算、规范诊疗、资格核定、异地就医、数据推送、信息共享。

（六）第六章，法律责任，共3条。包括专款专用、人员责任、

超额救助。

（七）第七章，附则，共3条。包括经办规程、解释权限、实施时间。

人事任免

市政府1月份任命：

刘小宁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叶小权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黄　康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金坤　市教育局副局长;

黄志鹏　市教育局副局长;

姚文凤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谢伟龙　市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